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國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號），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唐國薰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所犯法條欄「完成尿液毒品檢驗」之後補充「或接受個別心理諮商」，證據欄補充「被告唐國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唐國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1級毒品罪。其持有第1級毒品進而施用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未能知所警惕，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仍再次施用毒品，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施用毒品之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

01 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為工人，與母親、哥哥、姐姐
02 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5 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春慧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高文靜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號

23 被 告 唐國薰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提起
2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唐國薰前因施用毒品、湮滅證據及脫逃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28 有期徒刑確定並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
29 釋付保護管束，至109年3月3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
30 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其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嘉義
31 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1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9月3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02 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

03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4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31日19時
05 許，在嘉義市○區○○○路00巷0號附1住所，將海洛因摻入
06 香菸點燃吸食，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本署觀護人
07 於112年2月1日14時3分，對唐國薰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鴉
08 片類（嗎啡）陽性反應。

09 三、案經本署觀護人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國薰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12 承不諱，並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
13 體編號：000000000）、觀護人室採尿交辦單（尿液檢體編
14 號：00307）、個案採尿情形報告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5 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
16 號：KH/2023/00000000；檢體編號：000000000）在卷足
17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被告前
18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首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19 勒戒執行完畢，於110年9月3日釋放，再由本署檢察官以110
20 年度毒偵緝字第16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有刑案資料查
21 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不起訴處
22 分書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2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25 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6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足憑，其
27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8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類型為施用毒
29 品罪，與本件罪質相同，足見其對毒品案件有特別之惡性，
30 且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
31 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本檢察官
02 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05號（下稱前案）為緩起訴之處分確
03 定，惟於緩起訴期間違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未於11
04 2年11月1日至本署接受觀護人規劃之預防復發處遇措施方
05 案，且未於113年1月25日、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18日、
06 113年9月19日、113年11月7日、113年11月21日【共6次】至
07 本署完成尿液毒品檢驗，更於113年11月21日在本署採尿時
08 有夾帶尿液檢體之重大違規情事，復於113年8月13日為警採
09 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經本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字第1
10 號撤銷前案之緩起訴處分，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
11 足見被告實無履行前案戒癮治療等緩起訴條件之意思，其於
12 前案偵查中陳稱願參加戒癮治療請求緩起訴處分云云，不過
13 為免於觀察勒戒所為應付搪塞之語，實無完成戒癮治療戒除
14 毒癮之意願，如再予緩起訴之處分，難收矯治之效，更可能
15 使其在緩起訴期間再次或多次施用毒品而加重成癮；且再因
16 施用毒品為警查獲，現由本署檢察官另案（113年度毒偵字
17 第1540號）偵查中，亦有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經酌上
18 情，爰不再為緩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江金星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06 日

26 書 記 官 楊佳瑜